

保安员项目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金太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为其派遣保安员，对白纸坊整体区域，实施重点地区的整治、消防安全防护等工作。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另行约定具体内容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68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白纸坊街道辖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八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四小时，每年休假天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安员休假期间工作由乙方负责安排。

四、付款方式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5500 元，68 人每月合计：374000



元，12个月合计：4488000元。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预付制。支付日期如下：

服务费分三次支付，首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2244000元；进度款：服务期满半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5%，即1122000元；尾款：合同到期后，支付剩余25%费用，即1122000元。

乙方在甲方支付费用前10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保安员人身保险费等一切费用，保安员人身保险由乙方向保险公司投保，由保安员本人签字确定保险受益人。

遇有特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安排，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应当在3日内调换。

第十一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要求乙方进行赔偿，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证明时，应及时作出赔偿安排。

第十二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甲方负责为乙方保安员提供住宿，由乙方负责住宿用房使用中的安全、消防等日常管理，如发生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就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任务，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全部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和保安员违法、渎职等问题的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乙方应确保上岗人员数量，避免空岗情况出现，能够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及时调换甲方提出的不合适的保安员。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免责或承担部分责任或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双方协商或通过仲裁、诉讼方式确定。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由单位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邮编：
开户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6号8幢一层 126
邮编：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珠市

签订日期 2017年3月28日

口支行
签订日期 2017年3月28日